

宜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意见 (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联合 44 单位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人民法院应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有效惩戒，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宜阳县人民法院根据该文件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发出的执行通知书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告知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相应后果。

第二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的，应附有相应的决定书，对具体部门告知《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信

用惩戒措施。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息向征信机构推送，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应当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措施。

第九条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被限制消费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长签发。限制消费令应当载明限制消费的期间、项目、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作出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决定的，可以制作公告在高消费场所张贴，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使限制对象受到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负有协助义务的有关单位，作出限制消费令的执行法院应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限制消费令，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限制出境措施原则上应当由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必要时执行法院可依职权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执行法院实施限制出境措施，应告知被限制出境人，说明限制出境理由、时限等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与法律、司法解释冲突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